

# 三商美邦人壽

## 金世紀多利

變額萬能壽險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保障、投資雙重奏

多元幣別多選擇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2.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3. 消費者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或下載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如商品說明書等(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http://www.mli.com.tw))，亦可至三商美邦人壽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查閱索取，或來電三商美邦人壽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22-258洽詢索取。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1樓。
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惟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7.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率及給付金額。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說明。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12.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投資標的的價值變動而有損失或為零。建議要保人應依投資風險屬性與獲利目標，審慎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13.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14.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15.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16.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17.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投資型商品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及風險。
18. 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種類、配置比例、警語及其相關應揭露資訊請參閱「商品說明書、基金公開說明書」。

### 風險揭露

-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為之。當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保單約定幣別不同時，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保單約定幣別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 **利率風險**：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變動，當利率下跌，債券價格將上揚；而當利率上升，債券價格將會走跌。
- **信用風險**：本商品如有連結債券相關標的，因保單帳戶價值係屬分離帳戶，獨立於本公司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必須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循環、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其發行或經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三商美邦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政治及法律風險**：本商品之投資標的的同時受國內與投資標的所在地相關法律之規範，適用法律之變更或政治因素可能導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另外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影響本產品之投資報酬率或給付金額，要保人須承擔相關法令變更之風險。

####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多利變額萬能壽險(LSVUL)

商品文號：111年01月26日三品字第00001號函備查、112年02月08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多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LFVUL)

商品文號：111年01月26日三品字第00002號函備查、112年02月08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及

111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得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KINVSTCE)

商品文號：110年06月25日三品字第00050號函備查、111年06月29日三品字第00174號函備查

## 投保規則

保險期間：終身(至105歲)

繳費年期：可選擇彈性繳、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

投保年齡：0歲-75歲

保險費限制：

約定幣別：

LSVUL	新台幣
LFVUL	美元、歐元、澳幣、人民幣

單位：元

保險商品		LSVUL	LFVUL				
約定幣別		新台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第一次保險費下限	0歲-未滿15足歲	10萬	3,000	3,000	4,000	2萬	
	15足歲-75歲	30萬	1萬	1萬	1.2萬	6萬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下限	0歲-75歲	3,000	100	100	120	600	
第一次保險費上限	A型	0歲-未滿15足歲	21萬	6,000	6,000	8,000	4.2萬
		15足歲-30歲	1,200萬	40萬	40萬	48萬	240萬
		31歲-40歲	1,500萬	50萬	50萬	60萬	300萬
		41歲-50歲	1,800萬	60萬	60萬	72萬	360萬
		51歲-60歲	2,100萬	70萬	70萬	84萬	420萬
		61歲-75歲	2,250萬	75萬	75萬	90萬	450萬
	B型	0歲-未滿15足歲	32萬	9,000	9,000	1.2萬	6.4萬
		15足歲-30歲	2,400萬	80萬	80萬	96萬	480萬
		31歲-40歲	3,000萬	100萬	100萬	120萬	600萬
		41歲-50歲	3,600萬	120萬	120萬	144萬	720萬
		51歲-60歲	4,200萬	140萬	140萬	168萬	840萬
		61歲-75歲	4,500萬	150萬	150萬	180萬	900萬
累積總繳保險費上限(A型)							
累積總繳保險費+基本保額最高不得超過右欄金額(B型)	0歲-75歲	6,000萬	200萬	200萬	240萬	1,200萬	
年定期保險費上限	0歲-75歲	36萬	1.2萬	1.2萬	1.44萬	7.2萬	

投保金額限制(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基本保額之增加LSVUL以「萬元」為單位，萬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 LFVUL以「仟元」為單位，仟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1.基本保額：

保險商品		LSVUL	LFVUL			
約定幣別		新台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最低保額	0歲-75歲	10萬元	3,000元	3,000元	4,000元	2萬元
最高保額	0歲-未滿15足歲	61萬元	2萬元	2萬元	2.4萬元	12萬元
	15足歲-75歲	3,0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20萬元	600萬元

2.投保倍數限制表：(最低保額：計算時以第一次實繳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乘以下表最低投保倍數)；(最高保額：計算時以累計總繳保險費乘以下表最高投保倍數。)

保險型態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倍數	最高投保倍數	保險型態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倍數	最高投保倍數
A型 (註)	0歲-未滿15足歲	2.9	20	B型	0歲-未滿15足歲	1.9	20
	15足歲-30歲	1.9			15足歲-30歲	0.9	
	31歲-40歲	1.6			31歲-40歲	0.6	
	41歲-50歲	1.4			41歲-50歲	0.4	
	51歲-60歲	1.2			51歲-60歲	0.2	
	61歲-64歲	1.1			61歲-64歲	0.1	
	65歲-70歲	1.1	10		65歲-70歲	0.1	10
	71歲-75歲	1.02	5		71歲-75歲	0.02	5

註：被保險人投保A型且保險年齡達65歲(含)以上者須符合「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的比例下限。

年齡	65歲~70歲	71歲~75歲
比例下限	110%	102%

## 保單相關費用

保費費用：

保單年度	LSVUL	LFVUL				保費費用率
	新台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第一年	第一次保險費未達新台幣120萬元者，每次繳付保險費	第一次保險費未達美元4萬元者，每次繳付保險費	第一次保險費未達歐元4萬元者，每次繳付保險費	第一次保險費未達澳幣4.8萬元者，每次繳付保險費	第一次保險費未達人民幣24萬元者，每次繳付保險費	4.5%
	有效契約客戶或第一次保險費達新台幣120萬元(含)以上者，每次繳付保險費	有效契約客戶或第一次保險費達美元4萬元(含)以上者，每次繳付保險費	有效契約客戶或第一次保險費達歐元4萬元(含)以上者，每次繳付保險費	有效契約客戶或第一次保險費達澳幣4.8萬(含)以上者，每次繳付保險費	有效契約客戶或第一次保險費達人民幣24萬元(含)以上者，每次繳付保險費	4.3%
第二年起	每次繳付保險費					4.3%

註：保費費用依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上表所列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收取。第一保單年度有效契約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核保完成時為本公司其他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主約(不含一年期主約、團險及已辦理展期、繳清之契約)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若為有效契約客戶，則無論第一次保險費金額多寡，保費費用率一律適用4.3%。第2保單年度起，保費費用率一律適用4.3%。

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註：每月收取如右表，收取保單管理費時，要保人累積總繳保險費扣除歷次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金額後之餘額，達免收管理費金額標準(含)以上者當月免收。

2.保險成本：以100%第六回生命表計算，係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之性別、體況及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而得之費用，且原則上逐年增加(標準體之費率表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保險商品	LSVUL	LFVUL			
約定幣別	新台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每月保單管理費	100元	3元	3元	4元	20元
免收管理費金額標準	120萬元	4萬元	4萬元	4.8萬元	24萬元

##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解約費用：**依解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右表：

\*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仍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再收取本項解約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費用註：**

- (1) 依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 (2) 在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每一保單年度超過12次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本公司自第13次起，每次提領將收取手續費如右表，從減少之金額中扣除之。但若為要保人事先約定部分提領日期者，該次部分提領不計入前述部分提領次數，亦不予收費。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起
解約費用率	5%	4%	3%	0%

保險商品	LFVUL				
	LSVUL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約定幣別	新台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部分提領費用	1,000元	30元	30元	40元	200元

\*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再收取本項部分提領費用。

## 投資相關費用

	三商美邦帳戶	委託投資帳戶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申購費用 <sup>註</sup>	無		三商美邦人壽收取，每次將自申購金額中扣抵0.5%作為申購費用。	
經理(管理)費 <sup>註</sup>	三商美邦人壽收取，已反應於宣告利率中，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三商美邦人壽及投資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如有投資於該投信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委託資產投信不得另收取經理費。	投資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三商美邦人壽於每月保單週月日自該投資標的價值中收取0.08%，投資機構收取部分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但要保人未配置於指數股票型基金者，無需收取。
保管費	三商美邦人壽收取，已反應於宣告利率中，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保管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贖回費用 <sup>註</sup>	無		三商美邦人壽收取，每次將自贖回金額中扣抵0.5%作為贖回費用，但於收取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註、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所為之贖回，無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本項費用用於投資標的配置、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投資標的轉換所為之申購投資標的時均需收取。			
	本項費用用於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借款本息所為之贖回投資標的時均需收取。			

註：保險成本係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之性別、體況及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而得之費用，且原則上逐年增加(標準體之費率表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轉換費用註：**

1. 停利機制：無
2. 申請轉換：每一保單年度提供要保人12次免費轉換，自第13次起，將從每次轉出金額中依右表金額扣抵轉換費用。但若為要保人事先約定轉換日期者，該次轉換不計入前述轉換次數，亦不予收費。

保險商品	LSVUL	LFVUL			
約定幣別	新台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申請轉換費用	1,000元	30元	30元	40元	200元

\*投資標的之轉出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再收取本項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之轉入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仍需收取投資標的的申購費用。

##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LFVUL)

1. 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為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無需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2. 要保人或受益人亦得要求以非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為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惟匯款相關費用依下表所列方式約定。

款項種類	匯出費用(含中間銀行轉匯費用)	收款費用
1. 要保人依條款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交付保險費 2. 要保人依條款第三十七條約定歸還款項 <sup>註</sup>	要保人承擔	本公司承擔
1. 依條款第四條退還保險費 2. 依條款第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3. 依條款第十六條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4. 依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給付保險金 5. 依條款第二十一條償付解約金 6. 依條款第二十二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7. 因條款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延遲利息給付 8. 本公司因條款第三十七條約定退還款項 <sup>註</sup> 9. 其他款項	本公司承擔	要保人、受益人或應得之人承擔

註：若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則匯出費用及收款費用皆由本公司承擔。

## 其他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保單管理費、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費用、申購費用、經理(管理)費、贖回費用、轉換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 投資標的特色說明

- \*現行投資標的逾百檔，日後亦可能有所增減，投資標的相關說明請詳商品說明書、基金公開說明書。
- \*投資標的之選擇：每一基金的分配比例以1%為單位且不得低於5%，合計應為100%。
- \*目前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僅適用約定外幣為人民幣。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特色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將資金委託專家操作，透過專業的經理團隊，掌握市場趨勢，不需自行挑選投資標的，投資更輕鬆。
	共同基金	將資金投資於股票、各類債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分散投資不同類型的基金，報酬率及風險因投資類型、產業或區域而有所不同，投資人可以依風險屬性與偏好自由選擇投資標的。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被動追蹤某一指數表現的基金，其投資組合盡可能與指數的成分股相同，以貼合特定指數之報酬為主要目的。
	貨幣市場型	具低波動及高流動性之優點，可滿足保戶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	具低波動及高流動性之優點，適用於契約約定狀況下之相關金額停泊之用。

## 給付項目(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或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被保險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同幣別之停泊標的之宣告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保障 - 投資雙重奏

多元幣別多端補

精選標的自由配置

逾百檔多元投資標的，滿足不同投資需求；可彈性調整配息/資產撥回方式，投資自由又簡單！(註2、註3)

保額倍數可彈性調整

陪伴人生每個階段，滿足不同世代保險需求。(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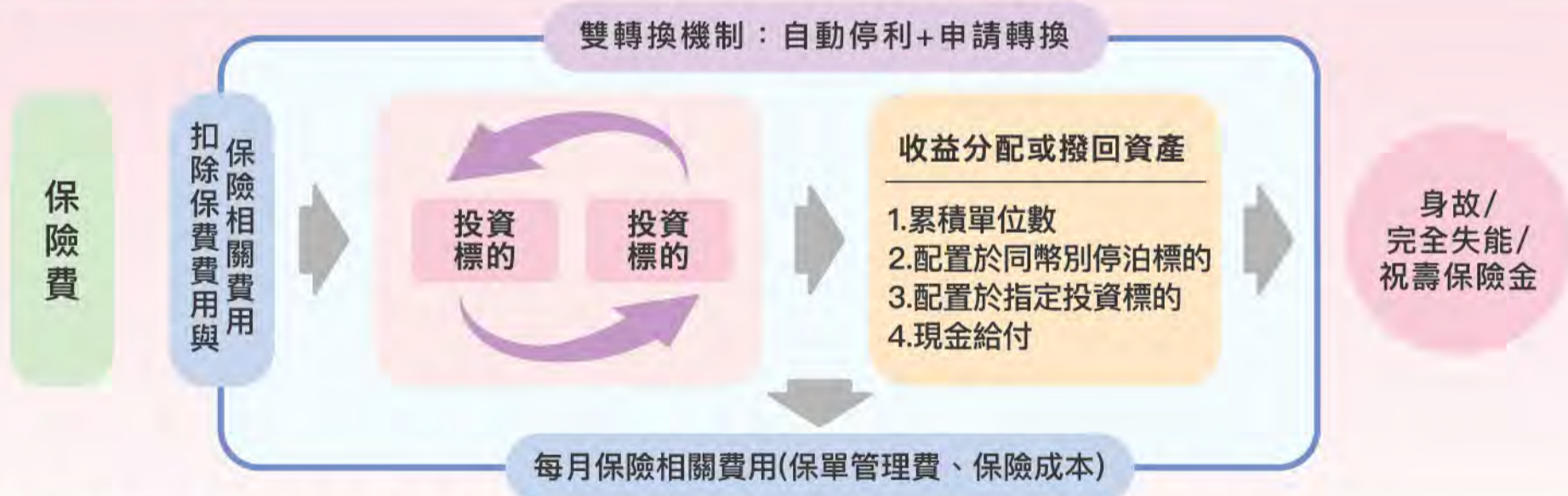
保單管理費符合標準者免收

持續繳費最有利，帳戶累積更快速。(註4)



- 註1：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且須符合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最低保額計算時以第一次實繳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乘以P.2投保倍數表倍數、最高保額計算時以累計總繳保險費乘P.2投保倍數表倍數；被保險人投保A型且保險年齡達65歲(含)以上者須符合「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的比例下限。
- 註2：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註3：基金配息或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基金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基金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註4：保單管理費免收條件，詳細內容請詳閱P.2保單相關費用及保單條款約定。

運作流程圖



- 註1：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等相關說明，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註2：保費費用依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收取，保費費用率表請詳P.2保單相關費用及保單條款約定。
- 註3：停利機制於一般投資標的報酬率每次達到停利點時，配置於一般投資標的或停泊標的，如未選擇，則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 註4：此流程圖為簡易圖，保單管理費免收條件、投資相關費用、相關給付項目與限制請詳閱保單條款。
- 註5：本公司得調整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 註6：保險成本係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之性別、體況及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而得之費用，且原則上逐年增加(標準體之費率表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總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1樓  
企業網站及資訊公開查詢：www.mli.com.tw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2-258